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43,700,79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6,085,492股之57.44%。

主席：徐董事長清祥

記錄：官怡君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訂定「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100年3月17日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100年03月17日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26,527,974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新台幣22,652,798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7,432,806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211,307,982元。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提撥2%，計新台幣4,077,504元。  
4.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提撥15%，計新台幣30,915,663元，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5.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90,213,730元，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2.5元係依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員工執行認股權證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6.以上分配後餘新台幣21,094,252元，擬保留於以後年度分配。

7.擬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為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件>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業概況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力旺電子在民國九十九年的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8億4仟3佰萬餘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7%，再度創下歷史新高。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內嵌使用本公司矽智財之累計晶圓量產數目已超過8吋晶圓200萬片，本公司主要客戶群涵蓋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IC設計公司，合計超過25家半導體製造領導廠商與300家IC設計公司。本公司99年度整體營收組合中，技術服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及生產服務收入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30.89%、39.21%及佔29.90%，受惠於99年度消費型電子產品需求成長及景氣回升，權利金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大幅成長67.12%，而本公司於99年度成功推廣語音IC及MCU之晶圓生產服務，使晶圓生產服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大幅成長92.46%。99年獲選為台積電最佳矽智財IP供應商，並榮獲富比士雜誌(Forbes)遴選為亞洲地區Top 200中小企業表現最為卓越的公司之一，本公司並已於100年1月24日掛牌上櫃，正式成為櫃買中心上櫃公司之一員。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本期稅後淨利226,528 仟元，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337,923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31,851)仟元，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47,009)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出	(140,937)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577,728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在經營策略有效佈局的情形下，積極拓展與晶圓代工廠及IC設計公司的合作關係，營業額新台幣843,167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37%，整體營業利益新台幣237,004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24.28%。隨著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故營業利益均呈增加之趨勢；在營業利益率方面，因該公司客戶對語音IC及微控制器之需求增加，使生產服務收入—晶圓之營收持續成長，全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26,528仟元較九十八年度成長77.96%，每股稅後純益為3.48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上，逐步走向先進之製程技術，目前99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NeoBit<sup>®</sup>技術在0.25微米及0.18微米高壓製程通過車規驗證，提供極低失誤率需求的高可靠度晶片使用。  
2.NeoBit<sup>®</sup>技術在0.18微米創新開發低光罩數製程平台，可提供具成本競爭優勢的多功能晶片使用。  
3.NeoFlash<sup>®</sup>技術在0.11微米高電壓製程上完成設計開發。  
4.NeoFlash<sup>®</sup>技術在0.18微米高電壓製程完成IDM廠驗證並導入量產。  
5.NeoFlash<sup>®</sup>技術擴展應用面，將技術推廣至多家晶圓代工廠及IDM，並在0.35微米及0.25微米等成熟製程也進行開發。  
6.新型的NeoEE<sup>®</sup>操作模式在0.25微米、0.18微米、0.13微米與65奈米邏輯製程上完成初步驗證，可以在不變動現有製程步驟下具備多次擦寫的功能。

二、本年度(一百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自本年度起，本公司之核心技術擴大為NeoBit<sup>®</sup>、NeoFlash<sup>®</sup>與NeoEE<sup>®</sup>三項，業務單位已啟動新技術之行銷工作，並期許在本年度能將此三項核心技术進一步推廣至主要的半導體廠與代工廠。

NeoBit<sup>®</sup>已完成0.7微米至、0.11微米及65奈米的開發與驗證，完整的IP佈局可充分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類比IC、電源管理IC、液晶顯示器驅動IC、微機電控制IC、通訊IC、微控制器IC、語音IC、觸控面板控制IC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

NeoFlash<sup>®</sup>已完成0.18微米邏輯平台與高電壓平台的開發驗證，本年度將積極引進客戶產品的使用。另0.35微米、0.13微米、0.11微米與65奈米製程開發工作已進行中，預期將引進新客戶產品使用，同時本公司將擴大與主要代工廠的合作開發層面，以在未來提供給IC設計公司更多的產品應用平台。

NeoEE<sup>®</sup>在過去一年建立良好之基礎，且已掌握關鍵技術，在本年度將逐步於全球代工廠與IDM進行授權與技術平台之建立，對營業額將有所貢獻。

在NeoBit<sup>®</sup>、NeoFlash<sup>®</sup>與NeoEE<sup>®</sup>三項核心技术之外，本公司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持續開發新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以突破製程元件的限制，提供客戶在先進技術平台上完整的IP佈局。新一代的單一次/多次寫入記憶體技術亦已在55奈米與40奈米先進製程上進行驗證，將使本公司於在高階的產品應用上有更多成長。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力旺電子將秉持創新之研發文化，並持續與國際晶圓代工廠與整合元件廠密切合作，致力於開發應用於先進製程之前瞻技術，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矽智財解決方案，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共同提昇產業鏈價值與競爭力。同時本公司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普及度與穩定性益趨成熟，量產晶圓數累計倍增，未來更將持續發酵，進一步挹注營收貢獻。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目前台灣唯一專注以矽智財對全球授權且獲利成長的公司，獨特開發之技術，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領域，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本公司仍將持續不斷的創新，將本公司創新開發之技術，授權予全球晶圓代工廠及其客戶、歐美日整合元件廠，提昇應用端產品的效能及競爭力，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仍受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客戶產品研發進度及現有產品出貨量之影響，本公司除將核心技术延伸至更多之特殊的應用領域，及積極與晶圓代工廠及IDM廠合作，共同開發先進製程，持續先進製程及IP之研發，並將擴大各重要利基市場，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清祥

總經理: 沈士傑

主辦會計:張碧容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志良

李茂盛

杜全昌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已於100.04.22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人員執行職務必要遵守之道德標準，爰制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依證交法規定之經理人)。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子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法令遵循)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第十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 0 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親自辦理地點)

台北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印刷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股東 台啓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林政治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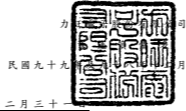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為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利益, 所得稅, 純益, 每股純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張碧容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投資, 固定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張碧容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Rows include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張碧容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 分配項目. Rows include 99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 99年度稅後淨利, 減: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加: 迴轉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配發董監酬勞.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張碧容

註：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折舊及攤銷, 處分投資淨益, 採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減損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Table with 3 columns: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應付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Table with 3 column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購置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遞延資產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Table with 3 columns: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存入保證金,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Table with 3 columns: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年初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Table with 3 columns: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應付設備款減少, 支付淨額.

Table with 3 columns: 處分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張碧容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Rows include 第七條, 第廿九條.